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7號

附民原告 潘志宏

附民被告 葉炳輝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易字第1630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 
法官 陳鈺雯  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憶筑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